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2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暨担保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或"公司"）为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依据判决结果已计提负债并计入其他应付款0.38亿，本次诉讼对公司2024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 海航科技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没有增加公司担保义务，不构成新增担保，亦不构成新增关联交易。

2024年9月24日，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背景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025）。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原名"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2017年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6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出租人"）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苏银[2017]租赁字第195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的保证方式与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承租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出租人发出的偿还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出租人无条件的支付保证范围内出租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二）根据易航科技发布的相关公告：依据《海航集团重整计划》，海南高院于2022年4月出具民事裁定书，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易航科技36.96%股份、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易航科技5.43%股份、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易航科技3.13%股份以及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的1.21%股份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7月14日、15日，按照法院裁定，前述股份变更已分别登记至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名下。2022年4月，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易航科技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方威先生，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三）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科技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海航科技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1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目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易航科技不再为公司的关联人。

（四）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

（五）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31）。

（六）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琼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4-001）。

（七）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琼96执359号），并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担保诉讼进展公告》（临2024-005）。

二、《执行和解协议书》签署暨担保诉讼进展情况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申请执行人）与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被执行人）、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丁方、被执行人）合同纠纷一案，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23）琼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琼96执359号，现各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共同遵守。另，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执行和解协议书》中为担保人、戊方。

（一）债权债务确认

各方确认，乙方尚欠甲方本金36,575,756.96元，利息以36,575,756.96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8日起计算利息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每期利息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4年8月20日以后利息按照2024年8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还款安排

各方确认，乙方承诺分期偿还甲方的本金及利息，乙方每期应付金额均包含本金及利息（未按期足额还款的，则还款优先偿还利息，后偿还本金），详见如下内容：

期次	计划收取日	应付金额(元)	利息(元)	本金(元)	剩余本金(元)
					36575756.96
1	2024-9-25	5000000.00	4351194.29	648805.71	35926951.25
2	2024-10-25	3000000.00	100296.07	2899703.93	33027247.32
3	2024-11-10	1000000.00	49173.90	950826.10	32076421.22
4	2024-12-10	1000000.00	89546.68	910453.32	31165967.90
5	2025-1-10	3300000.00	89905.16	3210094.84	27955873.06
6	2025-2-10	3300000.00	80644.93	3219355.07	24736517.99
7	2025-3-10	3300000.00	64452.37	3235547.63	21500970.36
8	2025-4-10	3300000.00	62024.33	3237975.67	18262994.69
9	2025-5-10	3300000.00	50984.19	3249015.81	15013978.88
10	2025-6-10	3300000.00	43311.16	3256688.84	11757290.04
11	2025-7-10	3300000.00	32822.43	3267177.57	8490112.47
12	2025-8-10	3300000.00	24491.62	3275508.38	5214604.09
13	2025-9-10	3300000.00	15042.68	3284957.32	1929646.77
14	2025-10-10	1935033.70	5386.93	1929646.77	0.00
合计		41635033.70	5059276.74	36575756.96	

（三）针对乙方对甲方上述所负债务，戊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自愿为乙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乙方逾期不履行的，由法院裁定追加担保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并执行其财产。

（四）本协议签订后，在乙方支付给甲方500万元后，甲方申请解除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在乙方支付给甲方至800万元后，甲方申请解除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的查封。

（五）乙方若在上述第二条还款期间内有任一期未按时足额还款，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有权申请法院查封冻结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所有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和其他财产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和限制高消费。甲方有权申请处置编号为苏银〔2017〕抵押字第195号《抵押担保合同（法人）》项下抵押物及乙、丙、丁、戊名下财产，且有权选择执行财产的顺序，无需先行处置乙方名下抵押物或财产。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第二条表格中剩余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逾期违约金，自逾期之日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要求丙方在56,660,404.00元范围内就上述乙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丁方、戊方就上述乙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乙方若按第二条约定支付完毕，则各方就生效判决所涉的债务均已履行完毕，各方就生效判决再无任何纠纷，甲方放弃对乙、丙、丁、戊的一切追诉权利。甲方应在收到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后十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结案申请。生效判决确认的诉讼费用按生效判决由各自承担，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依据判决结果已计提负债并计入其他应付款0.38亿，本次诉讼对公司2024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因海航科技仅就原担保责任（即对易航科技欠付苏银金租的债务在56,660,404.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进行确认，而非就易航科技欠付苏银金租的债务提供其他担保物，因此海航科技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不构成新增担保。

（二）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并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因提供担保涉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7月24日、2022年6月29日、2023年6月30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3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4-001）、《关于担保诉讼进展公告》（临2024-005）。

截至目前，公司因提供担保涉诉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76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前关联人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没有增加公司担保义务，不构成新增担保，亦不构成新增关联交易。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①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续签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的桩基及主体建安工程"的《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及《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中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续签本次保理业务后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6,658.52万元。

②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续签了《授信额度协议》（下称"主合同"），赣州银行新建支行向国海建设提供人民币3,7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①2024年9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00万元。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6YS-5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2,800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6YS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②2024年9月，公司与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国海建设	47,600.00	33,858.52	6,500.00	40,358.52	7,241.4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736.65	122,264.93
负债总额	86,737.51	81,174.12
净资产	39,999.14	41,090.8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68,873.36	28,048.26
营业利润	-52.32	1,081.61
净利润	269.62	886.5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的《保证协议》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与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7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1,53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87%，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1,651.9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6、《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保证协议》

8、《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4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2.64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4.41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6.25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81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32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68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32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49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15	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5.08	0.00
16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17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18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0.5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0.00	0.00	1,200.00
28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合计		98,900.00	75,100.00	632.73	23,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8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7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7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点软件"、"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对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的185,76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30万股。

6、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万股。

8、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22年12月1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618,000股。

12、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55,2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3年12月1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592,500股。

18、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8月30日
授予价格	15.11元/股	15.35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267.30万股	54.00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416人	44人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	54.10万股	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该批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该批次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12月15日	379人	618,000股	1,854,000股	3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201,000股。	否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2月14日	360人	592,500股	1,185,000	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93,500股。	否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9月25日	43人	213,200股	319,800股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7,000股。	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351A008773号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29.5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A/B/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43名激励对象中： （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1名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剩余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2）本次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B/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76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205,436,419股的0.09%。

3、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朱瑜	副总经理	240,000	72,000	30%
技术（业务）骨干（40人）			379,200	113,760	30%
合计			619,200	185,76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5,760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7,360	-185,760	1,641,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609,059	185,760	203,794,819
总计	205,436,419	-	205,436,41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7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泌阳县开发区投资建设铭普光磁（泌阳）制造基地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书，总投资2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投资1亿元，实施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亿元，建设磁性元器件生产线、光器件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泌阳县人民政府对泌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规划及公司自身需求情况，将铭普光磁（泌阳）制造基地项目的占地面积由43亩调整为64亩（其中，一期建设面积39亩），协议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同日，公司与泌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铭普光磁（泌阳）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中将项目的占地面积由43亩调整为64亩（其中，一期建设面积39亩），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变更及进展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公告作出之日，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已审议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详细情况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暨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泌阳）制造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泌阳铭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3,000万元，借款期限2024年9月26日起至2031年10月26日。公司全额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泌阳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3、债务人：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54,543.08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2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9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经前期沟通，202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新西兰商业委员会的通知，其目前对本次交易不做进一步审查。故公司不再就本次交易向新西兰商业委员会提交关于反垄断事项的正式申报。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2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不予禁止，允许公司实施集中。

2024年9月2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华瑞凤泉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工作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推动备案事宜尽快完成；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称"《收购守则》"）第3.5条的要求，向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出3.5公告，并根据《收购守则》第8.2条的要求，披露了延长寄发要约文件的最后日期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机关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雅博股份、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3日和2024年9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